

在几千年的文明史中，小小的葫芦以其独特的魅力始终占据着一席之地，并形成了独特的葫芦文化。

在道教中，葫芦是有灵性的法器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记载秦始皇派徐福到“海中三神山”的蓬莱、方丈、瀛洲寻找长生之法，而在东晋·王嘉《拾遗记》中，把这三座神山改名为“蓬壶”“方壶”和“瀛壶”，并说三神山“形如壶（葫芦）器”，这就使葫芦成了神仙栖息之地的象征。南朝·宋·范晔《后汉书·方术列传》中记载，道教人物费长房遇到一个被称为“壶公”的卖药老翁，壶公邀他进入一个葫芦里游历。东晋·葛洪《神仙传》则明确记载：“入后不复是壶，唯见仙宫世界，楼观重门阁道。公（壶公）左右侍者数十人。”从此有了“壶中日月”和“壶天仙境”之说。

葫芦谐音“福祿”，因此，葫芦不仅是传说中仙家的法器，还是富贵吉祥的象征。在端午节俗中，民间认为葫芦是驱邪的吉祥物。在俗信传统中，端午为“恶日”“毒日”，需要祛毒辟邪，这就少不了带有“仙气”并象征着吉祥的葫芦。这一风俗在京津冀地区普遍流行。清末富察敦崇《燕京岁时记》中记载：“又端阳日，用彩纸剪成各样葫芦，倒粘于门阑之上，以泄毒气。至初五午后，则取而弃之。”

在婚俗中，葫芦是合卺礼的起源。葫芦多子，因此是瓜瓞绵绵的象征。古代夫妻洞房花烛要饮“合卺”酒，《礼记·昏义》中记载：“共牢而食，合卺而醑。”“卺”就是把一个葫芦分成两个瓢，以彩线相连，象征夫妻合体，多子多孙。天津传统婚俗，新娘出嫁当天要开脸、上头。此时，新娘脚下要踩着两只“喜船”（船的模型），一条名曰“麒麟送子”，另一条则名曰“葫芦万代”。

京津两地喜欢养蝈蝈、蛐蛐等草虫者颇多，这又催生了一项制作草虫罐的技艺。清·富察敦崇《燕京岁时记》中记载：“故秋日之蝈蝈罐有永乐官窑、赵子玉、淡园主人、静轩主人、红澄浆、白澄浆之别，佳者数十金一对。冬月之蛐蛐（蝈蝈）儿壶芦、油葫芦壶芦，佳者亦数十金一对，以紫润坚厚者为上，即所谓壶芦器者是也。”制作这种草虫罐以单肚型的葫芦为宜。

从神仙的洞天到百姓的窗花，从婚礼的瓢盃到怀中的虫鸣，葫芦早已超越了其自然属性，成为贯穿古今、联结天地人的文化符号，见证了中国人对生命的礼赞、对吉祥的追求以及对生活情趣的营造，在数千年的文明流转中，焕发着独具特色的东方神韵。

农事节律与诗意栖居的双重变奏

——古诗词中的芒种

刘金祥

扮演了决定收成命运的关键角色。“覆陇”二字，写出了麦浪铺天盖地的气势，仿佛整个山冈都被麦子的金黄覆盖。后文对妇女送饭、丁壮刈麦的场景描写，再现了唐代麦收时节紧张而有序的劳动画面。

南方的芒种书写则以陆游的《时雨》为代表：“时雨及芒种，四野皆插秧。家家麦饭美，处处菱歌长。老我成惰农，永日付竹床。衰发短不栉，爱此一雨凉。”与前诗不同，陆游此诗呈现了诗人与农人之间的微妙距离。首联以全景镜头写芒种时节的应时好雨与遍野插秧的热闹景象；颌联以“麦饭美”与“菱歌长”并置，二者共同构成江南芒种的味觉与听觉记忆；而颈联笔锋一转，一位退隐老人在芒种之忙中选择闲卧，这本身就是一种姿态；末句则将个人感受收束于雨后微凉的体感之中。如果将这两首诗对照阅读，会发现一个有趣的张力：白居易作为地方官，以“念此私自愧，尽日不能忘”的自我反省收束全诗，体现的是儒家的仁政关怀；陆游作为退隐文人，则以

“爱此一雨凉”的个体感受收束，体现的是道家式的自然融入。二者并非高低之分，而是两种不同的文化姿态：一种是“在场”的责任感，一种是“旁观”的审美距离。而南宋诗人范成大的《芒种后积雨骤冷三绝》则提供了另一种声音——来自农人立场的艰辛体验：“梅霖倾泻九河翻，百渎交流海面宽。良苦吴农田下湿，年年披絮插秧寒。”梅雨倾泻如九河翻倒，田间积水逐渐没膝，吴地农民穿着湿透的棉衣，在寒凉的雨水里弯腰插秧。“披絮插秧”四字，以触觉的冷与动作的苦，解构了文人笔下田园诗的闲适滤镜。这种来自土地的真实声音，提醒人们芒种的诗意从来不是轻盈的，它的底色是汗水、泥水和紧绷的时间。

古诗词中的芒种，不仅是农业节律的文学记录，更是文人“出入之间”生存智慧的审美结晶——他们既懂得在田野里弯腰，也懂得在竹床上诵诗；既尊重“争时”的紧迫，也守护“闲身”的自喜。这种双重姿态，或许正是芒种留给当代人最珍贵的精神遗产。



百草园

芒种

刘志永

芒种看今日，
螳螂应节生。
彤云高下影，
鸪鸟往来声。
绿沼莲花放，
炎风暑雨晴。
相逢问蚕麦，
幸得称人情。
（唐·元稹《芒种五月节》）

一句：“花吧，留着也没用，可劲花。”

奇怪的是，我每次给了钱并没有得到什么“积极”的回应，反而引得老爹脸色阴沉许久。为这细微的情绪变化，我曾问过母亲。

孝敬

张蓬云

母亲看了我许久，才轻声说：“到了伸手花儿女钱的时候，爹妈就到了秋后了，你还说‘留着也没用’，不是暗含着人的日子不多了吗！”

说句实话，自己心里确实认为二老都七十多岁了，夕阳还能红多久？

爱吃啥就吃，给老人些钱不也是孝敬父母吗？没想到言为心声，随口之言却给老人道出了日薄西山的悲凉，这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。看来孝敬父母，排在第一位的并非是钱，而应该是关心、体贴，以及细微的情感沟通。后来，每逢休息我就买些老爹爱吃的东西，回家与他老人家说说笑笑喝二两，或是给他买双新鞋、买件新衣。他喜欢养金鱼，我就为他买几条送去……这让我悟出，无论什么时候，切不可让他们有即将“出局”的感觉，而是应该把他们始终纳入“主力”阵容，让他们总有“我还有用”的不老心情。那样，他们才会感到舒畅。

此事过后，我也深深体会到——孝敬老人，钱是次要，感情才是主体。

芒种一般在每年公历6月5日至7日交节，此时太阳到达黄经七十五度，长江中下游地区进入梅雨季节，北方麦区则迎来夏收的关键窗口。农谚云：“芒种芒种，连收带种”“春争日，夏争时”，都准确地概括了这一节气的农事紧张与急迫。而在古典诗词书写层面，芒种同样积累了丰富的文本遗产，既有对物候的细致观察，也有对农事的忠实记录，更有文人在“忙中觅闲”中建构的审美范式。

古人将芒种分为三候：“一候螳螂生，二候鸪始鸣，三候反舌无声。”这一物候序列的选择蕴含着深层的文化逻辑。螳螂于深秋产卵于桑树枝条，至芒种感微阴而破壳；鸪即伯劳，亦属阴类鸟类，感阴而鸣；反舌鸟则因感应到同样的阴气，停止了歌唱。三种生物在同一个节气里做出不同的反应，体现了古人“阴阳消长”的自然哲学。中唐诗人元稹的《咏廿四气诗·芒种五月节》，完整呈现了这一物候图景：“芒种看今日，螳螂应节生。彤云高下影，鸪鸟往来声。绿沼莲花放，炎风暑雨晴。相逢问蚕麦，幸得称人情。”诗的开篇即锁定芒种当日，螳螂（即螳螂）“应节而生”。“彤云高下影”写夏季积云在天际高低铺展，投下浓淡不一的云影；“鸪鸟往来声”则以听觉补充视觉，形成时空交织的立体感知。后两联转向更广阔的自然与人文景象：池塘莲花初放，暖风与阵雨交替，人们相逢之际最关切的问候是“蚕怎样了？麦收了几成？”——那是一种源于土地的思念与牵挂。

芒种的农事书写呈现出清晰的南北分野。北方叙事以收麦为中心，南方叙事则以插秧为主题。古代诗词中，这种地理差异得到了各自充分的表达。唐代诗魔白居易的《观刈麦》是北方芒种书写的典范之作：“田家少闲月，五月人倍忙。夜来南风起，小麦覆陇黄。妇姑荷箬食，童稚携壶浆。相随饷田去，丁壮在南冈。”“夜来南风起，小麦覆陇黄”一句，以南风为催化剂，将麦熟的过程压缩于一夜之间，极具张力。南风本是柔和的，却在这里

小时候常伸手向爹妈讨要一角二角钱，为的是买零嘴儿吃。有时讨个没趣，不给。有时给了，妈妈也会跟过来一句话：“别乱花啊，攒着点儿。”

其实，钱已给了，支配权就在我手里了，花出去是肯定的，为啥还规定别乱花？啥是乱花？不明白。等长大了才慢慢懂得，在家有吃有穿，就不该乱花零钱，花零钱不是好习惯，人应该知道节俭，知道过日子，因为那时候哪家也不富裕。

许多年以后，自己挣钱了，日子充裕了，爹妈也老了，这时候每次回家总要拿些钱给他们。老爹爱喝二两白酒，牙不好，就常吃个鸡蛋或买块豆腐什么的，花销不多。于是，我把钱放在他面前时，也学着当年妈妈那样搭上